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7757743
傳真：02-87722143
電子信箱：prlin@moeaboe.gov.tw
承辦人：林姵如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702012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行政作業之公開透明，有關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審查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天然氣事業法」第34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第1項)。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並依前項規定程序報請核定(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為第1項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核定前，由第32條第2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第4項)。」
- 二、旨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審查原則如下：
 - (一)、以提報資料年度起最近3年（或4年，若提報資料年度已有實績值）每戶月售氣量逐年變化量之平均值，預估未來年度配氣量。
 - (二)、漏氣損耗率以1%為上限。



(三)、輸儲設備等自從量費回收成本之資產，以民生及非民生用戶配氣量占比作為輸儲設備成本分攤動因，並排除直接自台灣中油公司交貨口敷設至非民生用戶端之專用管線資產。

(四)、本支管線新增投資（含新設及汰換）之折舊年限為30年。

(五)、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之認列計算如下：

- 1、以各年度6月30日之專戶餘額做為基準。
- 2、以前1年度依法累積之專戶餘額加計資料提報期間規劃之管線汰換投資支出，設定每年專戶餘額認列上限。
- 3、專戶餘額認列數=依法提撥餘額+自行提撥餘額認列數，自行提撥餘額認列數應扣除「當年度專戶支用金額」（即當年度管線汰換支出減去當年度管線汰換準備金額）。
- 4、準備金已有利息收入，為避免資金成本率重複計算，故按相對比例調整認列數值。

(六)、未完工程不納入費率基礎。

(七)、汰換管線執行率以汰換管線長度為計算基準。

正本：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副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2018-10-31
15:57:09
交
章